证券代码：688435 证券简称：英方软件 公告编号：2025-045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路2049弄16号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0
普通股股东人数	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7,464,61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7,464,6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403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4034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985,000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军擎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686,000	97.9217	126,782	0.3384	651,828	1.7399

2、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686,000	97.9217	126,782	0.3384	651,828	1.7399

3、议案名称：《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697,996	97.9537	110,786	0.2957	655,828	1.7506

4、议案名称：《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697,996	97.9537	110,786	0.2957	655,828	1.7506

5、议案名称：《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698,496	97.9550	110,286	0.2943	655,828	1.7507

6、议案名称：《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697,996	97.9537	110,786	0.2957	655,828	1.7506

7、议案名称：《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697,996	97.9537	110,786	0.2957	655,828	1.7506

8、议案名称：《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698,496	97.9550	110,286	0.2943	655,828	1.7507

9、议案名称：《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698,496	97.9550	110,286	0.2943	655,828	1.7507

10、议案名称：《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685,496	97.9204	110,286	0.2943	668,828	1.7853

11、议案名称：《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698,496	97.9550	110,286	0.2943	655,828	1.7507

12、议案名称：《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668,500	97.8750	779,110	2.0795	17,000	0.0455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398,576	33.8583	126,782	10.7699	651,828	55.3718
2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98,576	33.8583	126,782	10.7699	651,828	55.371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1、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益友天元(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卫国律师、李敏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方软件"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由兴业证券完成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兴业证券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英方软件签订《持续督导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英方软件业务情况，对英方软件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5年上半年度，英方软件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需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5年上半年度，英方软件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25年上半年度，保荐机构督导英方软件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英方软件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英方软件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英方软件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英方软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英方软件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情况。	2025年上半年度，英方软件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5年上半年度，英方软件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5年上半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5年上半年度，英方软件未发生前述情况。
15、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5年上半年度，英方软件不存在前述情形。
17、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对英方软件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2025年上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435.33万元，同比增长0.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52.7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亏损1,181.1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81.0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亏损839.14万元。上市公司披露2025年上半年业绩变动主要原因系：公司积极拓展市场，营业收入平稳增长；制定了严格的费用审批流程，有效控制了不必要的市场推广、差旅和招待费用等，对人员进行优化和薪酬管控，故费用有所下降。

保荐机构督促上市公司积极改善经营业绩，并充分关注经营环境和市场情况，督促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风险提示义务，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上述事项引致的相关风险。

三、重大风险事项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研发人员流失和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数据复制相关产品和技术与底层存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密切相关，要求研发人员精通操作系统内核开发，熟悉数据库的底层运行逻辑，并对产品不断进行调优和试错，对关键研发人员要求较高。经过多年研发投入，公司拥有以动态文件字节级、卷层块级、数据库语义级等三大复制技术为基础的核心技术体系，是保证公司软件产品稳定、可用的关键。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围绕字节级、卷层块级、数据库语义级等核心技术申请了专利保护，合计拥有软件著作权161项，发明专利61项。

若关键研发人员流失或泄露技术秘密，将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造成公司的产品升级受阻、产品竞争力削弱，在市场竞争中将处于不利地位，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研发决策风险

信息技术国产化进程不断推进，国产操作系统、存储、数据库涌现，对数据复制软件的兼容适配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新产品的开发主要是对未来市场需求方向以及行业技术发展方向进行预判所作的前瞻性开发，具有高风险、高收益的特点。

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的主要研发方向包括分布式集群备份平台、国产数据库实时复制、统一数据管理平台、容灾管理平台等，若公司对市场需求方向或需求总量判断错误，则有可能出现研发成本无法收回或新产品收益低于预期的情况，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公司来自金融行业客户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金融行业客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28.93%，为公司产品第一大行业客户群体。近年来，受国产信息化需求增加、数据安全威胁突出、数据监管趋严等因素驱动，金融行业客户的信息化投资加大、数据安全产品需求增加。未来，若金融行业国产信息化投资规模下降、数据安全威胁减少、数据安全监管放松，可能导致金融行业客户的数据安全产品需求降低，进而影响公司的销售业绩。

2、公司涉诉风险

公司于2023年2月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发来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案号：(2022)京73民初1609号)等相关材料。2025年5月，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4)京民终1209号)，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338,824元，由迪思杰数码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关于该案件的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2月15日、2024年7月5日、2025年7月20日、2024年8月17日及2025年5月14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2024-038、2024-041)及《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党政机关、教育、科研、医疗、交通等公共事业机构、大型金融机构、国有企业以及电信运营商等，上述客户多执行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客户一般在上半年对本年度的采购及投资活动进行预算报批，下半年进行项目建设、验收、结算。2025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执行预算制客户收入占比较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也相应增长，报告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22,264.81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为20.65%。由于收入规模增加、预算制等因素影响，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不断增加。

(四)行业风险

公司所处的数据复制软件行业，产品通常以纯软件和软硬件一体机两种形态交付客户。相较国外，我国的数据复制软件行业整体起步较晚。根据IDC统计，2024公司产品涉及的灾备市场规模约7.56亿美元(约合人民币54.36亿元)，其中纯软件和一体机市场分别约2.39亿美元(约合人民币17.18亿元)和5.17亿美元(约合人民币37.17亿元)。

目前，国内数据复制软件行业呈现以软硬件一体机形态交付为主的特征，主要原因是国内目前仍存在大量尚未完善灾备和存储系统建设的下游客户，软硬件一体机安装部署方便、开箱即用，更受市场青睐。同时，DELL、Oracle、IBM等国外知名存储、数据库企业拥有与自身产品配合较好的数据复制产品，占有较高市场份额。

公司作为第三方软件企业，以数据复制软件为主业，目标在于实现物理、虚拟、云平台等复杂环境下数据的跨平台实时复制和统一管理，与存储和数据库企业形成差异化竞争。第三方模式下，公司由于较少销售存储硬件和数据库产品，在客户获取上存在一定劣势，市场开拓难度较大。同时，公司目前的产品形态以软件交付为主，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软件产品单价相比结合存储硬件的软硬件一体机较低，因此公司收入规模偏小且难以快速扩张到与软硬件一体机厂商相近水平。若未来公司不能抓住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发展、信息技术国产化的机遇，或未能及时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及时调整经营策略，持续满足客户需求，将进一步加大公司业务拓展的难度，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宏观环境风险

税收依赖风险。政府一直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鼓励和扶持，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均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或者国家税收政策和相关扶持政策发生变化，则可能对公司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客户预算可能调整风险。公司面向的客户一般采取预算制，且部分行业客户的投资来自于财政拨款，宏观经济环境如出现不景气可能影响部分行业客户的IT投资预算，进而可能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外部不可抗力带来的风险。若公司在后续经营中遇到重大自然灾害或极端恶劣天气的影响，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5年上半年度，英方软件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一)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上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2025年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435.33	8,357.25	0.93
利润总额	-1,016.64	-2,189.3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2.73	-2,133.8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81.06	-2,720.20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5.90	-4,707.29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末(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0,399.26	112,030.32	-1.46
总资产	117,221.19	118,179.58	-0.81

(二)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上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2025年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6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3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6	-1.86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	-2.37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9.83	61.50	减少1.67个百分点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说明

1、2025年上半年度，营业收入为8,435.3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93%，公司营业收入平稳增长。

2、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减少亏损1,172.70万元、1,181.10万元和839.14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制定了严格的费用审批流程，有效控制了不必要的市场推广、差旅和招待费用等，对人员进行优化和薪酬管控，故费用有所下降。

3、2025年上半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195.90万元，较上年同期有所改善，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一)公司产品功能和性能达到国外同等水平，且产品全面、服务效率

公司已经形成了包括容灾、备份、大数据、云数据管理在内的完整且稳定的产品系列，并配备了专向的研发-产品团队，能够更高效地服务同类需求的客户。

相较于国外知名企业，公司对标的产品在关键功能和性能指标上达到同等水平，并在兼容性、国产化和服务效率等方面具有突出优势，逐步开始在重要信息系统中替代国外知名企业的同类产品，如在银行、央国企等领域成功替换国外备份产品。此外，公司的统一数据管理平台i2UP可满足大型客户的综合性数据管理需求，一个平台即可满足客户系统迁移、数据同步、容灾、备份、数据库复制等需求，目前在国内外市场上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二)核心技术覆盖多层级，具有较高技术壁垒

公司是国内市场少数同时掌握动态文件字节级、数据库语义级和卷层块级复制技术的企业，是目前中国第一家上市的灾备企业。公司核心技术均是从底层源代码进行研发，覆盖了信息系统的文件系统、数据库和卷层，经过多年的更新迭代，在复制效率、复制颗粒度、对生产系统的影响等多个指标上具有突出优势，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并申请了相应的发明专利。

公司的动态文件字节级复制技术依然保持领先优势，不仅可以保证各种复杂生产环境下的数据一致性，传输速率也从每秒300MB提升到1GB以上，可以应对PB级等高压力业务生产环境。目前该技术理想状况下的同步性能达到毫秒级，可以持续数据保护及业务的高可用切换。公司数据库语义级复制技术每秒可处理100MB以上的在线日志，支持实时同步状态下的数据对比和数据修复，保证数据一致性，且支持主流的国内外数据库和大数据平台，海量数据的同步速率位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卷层块级复制技术可通过调整块的大小适应不同业务场景，提升系统性能、优化资源使用效率，与字节级复制技术协同解决海量小文件的同步保护等问题。公司的数据复制核心技术均用于主营业务产品，是公司产品性能优异、得以进入高端应用领域的根本。

(三)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强化新一代备份产品的技术创新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数据复制的软件研发，高度重视技术研发的积累与投入，并不断拓展技术边界，探索行业前沿技术。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为5,046.4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59.83%，维持在较高比例。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获得61项发明专利、161项软件著作权。公司于2016年11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2022年11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复审。

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是公司维持行业领先地位的关键。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高水平的研发投入，特别是新一代的备份产品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将不断地丰富产品功能、优化产品性能、拓宽产品应用领域，在数据复制、数据安全和信创国产化等领域实现更大的突破。

(四)客户基础广泛且扎实，品牌知名度持续提升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数据复制软件企业，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已拥有广泛的客户基础和品牌知名度。在金融领域，公司客户优势显著，已为众多境内证券公司及银行、保险公司、基金公司、资产管理公司提供数据复制相关软件产品及服务。除金融领域外，公司产品还在政府、能源、医疗、教育、电信、交通、制造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并在电力、烟草等细分市场取得重大突破。

公司的产品广泛应用于客户的各类业务系统，满足分级分类和RPO趋于零RTO秒级的较高等级保护需求。针对客户的核心系统，因关系到客户的业务的正常运行，因此需要配套的产品具备高可靠性和高安全性，且上线前需要经过严格的测试，一旦使用不会轻易替换。客户因此对于数据复制产品供应商具有一定的依赖性，这是公司持续拓展大客户需求，提高客户复购率的关键，也为公司在业内积攒了越来越多的品牌美誉度。

综上所述，2025年上半年度，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2025年上半年，英方软件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当期研发支出为5,046.4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59.83%，研发支出较上期减少1.82%，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减少了1.68个百分点。

(二)研发进展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积获得发明专利61项，软件著作权161项。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发明专利申请26项，软件著作权申请11项；报告期内共获授权发明专利3项，授权软件著作权15项。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40号)同意，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94.67万股，发行价为38.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980.09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5,253.40万元，余额为人民币75,726.68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2,560.35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3,166.3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24号)。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73,166.3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5,298.42
	利息收入净额	B2	496.30
	结构性存款等理财收益	B3	2,098.93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B4	9,400.00
	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	B5	2,000.0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7,041.59
	利息收入净额	C2	18.09
	结构性存款等理财收益	C3	330.83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C4	-
	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	C5	-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2,340.0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514.39
	结构性存款等理财收益	D3=B3+C3	2,429.76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D4=B4+C4	9,400.00
	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	D5=B5+C5	2,000.0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D5	42,370.4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42,370.48
差异		G=E-F	-

注：以上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港元

金融机构名称	账号	币种	账户性质存款方式	募集资金余额(原币)	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洋支行	121919580910605	人民币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	921,040.24	921,040.2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1001741929000011878	人民币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	217,934.40	217,934.4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97080078801200002644	人民币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	892,229.96	892,229.96
	97080078801900002645	人民币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	626,988.20	626,988.2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3005178017	人民币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	978,997.21	978,997.2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杨路支行	FTN31050161364100002154	人民币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	3,937,821.20	3,937,821.20
		港币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	142,000.24	129,774.87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121954774910001	人民币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	0.00	0.00
	121954774910002	人民币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	0.00	0.00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支行1	8059100000004908	人民币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36,000,000.00	36,00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外滩支行1	10554000000257029	人民币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53,704,786.08

【注1】：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根据产品协议，该结构性存款将于2025年7月1-3日起息。因此，相关资金在期末存放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支行3,600.00万元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外滩支行1,000.00万元)的活期存款中，并处于冻结状态，无法动用。

【注2】：上表中外币账户人民币余额按照2025年6月30日银行结售汇汇率折算。

2024年6月12日、2024年7月26日和2024年7月26日，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分别购买招商银行可转让大额存单2,200万元、浦发银行可转让大额存单1,000万元和华夏银行可转让大额存单1,000万元，上市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13日、2025年8月1日和2025年8月4日将上述大额存单转让，上述3笔大额存单持有期限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已提示上市公司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上市公司对上述事项及时进行整改，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除上述事项外，英方软件2025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为：行业数据安全和业务连续性及大数据复制软件升级项目、云数据管理解决方案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和营销网络升级项目的建设进度分别为35.40%、34.81%、31.03%和73.15%。保荐机构已提示上市公司持续关注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注募集资金投资进度，就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出现募投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确定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等情况，需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2025年上半年度，英方软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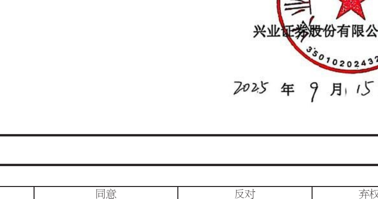

吴昊 齐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8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设1名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规定。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同意选举赵子妍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赵子妍女士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本次选举后，其变更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构成人员不变。

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附件：

赵子妍：女，199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历任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华懋科技董事、法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子妍女士因参加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持有公司股份90,300股，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7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9月15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500,0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043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黎明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肖剑波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及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408,656	99.8190	46,975	0.0930	44,400	0.0880

2、议案名称：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409,156	99.8200	46,975	0.0930	43,900	0.0870

3.0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3.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161,026	99.3287	294,605	0.5833	44,400	0.0880

3.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160,426	99.3275	295,205	0.5845	44,400	0.0880

3.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161,026	99.3287	294,605	0.5833	44,400	0.0880

3.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160,926	99.3285	295,205	0.5845	43,900	0.0870

3.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未来三年(2025-2027)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329,206	99.6617	126,425	0.2503	44,400	0.0880

3.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162,876	99.3323	293,255	0.5807	43,900	0.0870

3.0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157,826	99.3223	297,805	0.5897	44,400	0.0880

3.0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160,926	99.3285	295,205	0.5845	43,900	0.0870

3.0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162,876	99.3323	293,055	0.5803	44,100	0.0874

3.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160,926	99.3285	295,205	0.5845	43,900	0.0870

3.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159,326	99.3253	295,005	0.5841	45,700	0.0906

4、议案名称：关于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400,256	99.8024	45,275	0.0896	54,500	0.108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1,180,396	92.8151	46,975	3.6936	44,400	3.4913
2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80,896	92.8544	46,975	3.6936	43,900	3.4520
3.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32,766	73.3438	294,605	23.1649	44,400	3.4913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32,166	73.2966	295,205	23.2121	44,400	3.4913
3.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932,766	73.3438	294,605	23.1649	44,400	3.4913
3.04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932,666	73.3360	295,205	23.2121	43,900	3.4519
3.05	关于修订<未来三年(2025-2027)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100,946	86.5679	126,425	9.9408	44,400	3.4913
3.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934,616	73.4893	293,255	23.0587	43,900	3.4520
3.0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929,566	73.0922	297,805	23.4165	44,400	3.4913
3.08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932,666	73.3360	295,205	23.2121	43,900	3.4519
3.09	关于修订<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934,616	73.4893	293,055	23.0430	44,100	3.4677
3.10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932,666	73.3360	295,205	23.2121	43,900	3.4519
3.11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931,066	73.2101	295,005	23.1963	45,700	3.5936
4	关于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1,171,996	92.1546	45,275	3.5599	54,500	4.285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2-4为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上述议案1、3.05需要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双双、孙小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408 证券简称：建霖家居 公告编号：2025-028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选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建霖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调整组织架构及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立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张益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不再担任公司非职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张益升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9月15日	2026年9月12日	公司治理要求	是	职工代表董事	是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张益升先生的辞任未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益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4,000股，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张益升先生确认与公司和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且无任何与辞任有关的事宜需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调整组织架构及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立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益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益升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张益升先生担任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附件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益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8月出生，安徽工学院(现合肥工业大学)毕业，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5年9月至1998年6月任开封高压阀门厂助理工程师，1998年6月至1998年9月任欧普康光电(厦门)有限公司工程师，1998年9月至1999年5月任厦门宏辉护栏销售有限公司工程师，1999年5月至2000年5月任厦门金盈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2000年5月至今历任公司设计工程师、销售员、业务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益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4,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603408 证券简称：建霖家居 公告编号：2025-029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集美区天凤路69号办公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9,827,2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926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长陈岱桦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调整组织架构及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5,250,600	98.6532	4,543,084	1.3368	33,600	0.01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调整组织架构及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54,541,643	92.2584	4,543,084	7.6847	33,600	0.056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杜雨田、张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35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9/23	2025/9/24	2025/9/2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5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实施，并经公司2025年8月15日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的条件下，进行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0%，上述具体的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届时由董事会制定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01,170,4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439,0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00,731,40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88,160,908.0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00,731,400×0.22)÷401,170,400≈0.2198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198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9/23	2025/9/24	2025/9/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虹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虹扬全球有限公司、杭州虹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虹宇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代为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9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2980418

电子邮箱：invest@arcsoft.com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